合同编号：LLM2HT2020046

腾退测绘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国道234（永宁-琉璃庙）、（国道111-石佛桥）道路怀柔段征拆项目测绘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腾退测绘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165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61号院2号楼3层0308

法定代表人：闫海龙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国道234（永宁-琉璃庙）、（国道111-石佛桥）道路怀柔段征拆项目测绘，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国道234（永宁-琉璃庙）、（国道111-石佛桥）道路怀柔段征拆项目测绘

（二）项目规模：线路长约 26000 米，占地面积约 803724.26 平方米，共涉及琉璃庙镇 14 村，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内容为准。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测绘服务工作完成止。

（四）项目负责人：

1.甲方指定 张建纯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3910003617 ，负责协调测绘服务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对乙方测绘服务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乙方指定 李勇亮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18518936123 ，全权负责测绘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测绘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3.乙方指定 李颖 为项目安全负责人，联系方式 13671138207 ，全权负责测绘服务工作中安全保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测绘服务中有关安全的工作情况。

二、项目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包括项目区内控制测量、地块分户测量、建筑物及其他附属物测量、红线钉桩测量。

（二）服务进度：

1、乙方应在入户工作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项目范围内房屋坐落图及测绘成果。

2、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则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三）成果文件交付：

1、控制点成果表；

2、搬迁范围内分户图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四）作业技术依据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DB11/T 661-200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北京市地籍测绘规则》；

《北京市房产测绘细则》；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测量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小写 3188968.85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捌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伍分 ）。

（测绘）报价单

序号	测绘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控制测量	点	30	4600.00	138000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03724.26	0.20	160744.85	
3	建筑测量	平方米	600	2.04	1224	
4	红线钉桩测量	点	1600	642.00	1027200	
5	地块分户测量	点	2900	642.00	1861800	

（二）支付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移交全部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服务金额的最终是以结算评审为准。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

（四）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及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五）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

户名：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1105 0180 3600 0000 0826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保密义务

（一）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此项工作的所有人员；

（二）保密期限：长期；

（三）泄密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所有权归属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测绘数据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 负责对乙方依法实施搬迁测绘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向乙方提交项目四至情况、利用现状等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测绘服务费。

4.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对其进行更换。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测量需要，对搬迁范围内房屋予以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地测量。

2. 按自然院落或产籍使用权属出具测绘成果，并标明被测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楼层、房屋幢号等技术状况。

3. 在搬迁过程中要积极配合其他各有关单位的工作，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4.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整改的工作要求。

5. 乙方派出的为本项目测绘工作提供服务的人员须为从事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6. 对项目各项搬迁资料、文件等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若有违反则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8. 搬迁期内，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在现场配置充足人员，并做好变更测量、零星测量等相关工作；搬迁签约期限届满后，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应做到随叫随到，确保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相关工作。

9. 按照北京市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于乙方引起的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和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项目启动前将参与本项目全部有关人员信息报送至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1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一）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二）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测绘工作，则应以签约合同金额为基数，按延迟时间每日以万分之 三 计收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五）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导致测绘成果错误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六）乙方应确保提交的资料或要件依法合规，100%通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因乙方原因未按项目送审要求提交送审资料或要件，造成审计退件、搬迁补偿协议档案不能流转和延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完善。

（七）乙方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的委托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对于甲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图纸等以及项目测绘成果，乙方应尽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测绘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十）在搬迁腾退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情况，约定业务的内容或期限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十一）鉴于搬迁工作的特殊性，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模式、实施进展发生变化或者项目停止实施的情况，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发生的费用双方按照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进行据实结算。

（十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或司法机关强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交或泄露。

（十三）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年 8月 28日

乙方：北京天麒鸿宇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6年 8月 28日